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函

會 址：台中市北區北平一街 3 號
聯絡人：鍾淑玲 電話：(04) 22958456
傳 真：(04) 22958557
E-mail：tcvma@ms28.hinet.net
<http://www.ctcvma.org.tw>

受文者：開業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109 中市獸師杰字第 06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件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獸醫師（佐）依規定使用與管理處方藥品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辦法及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前述辦法第 2 條規定，列屬使用類別第一類之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（參閱附件），限由執業獸醫師（佐）使用，違反者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款情事，將裁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三、 為確保動物用藥安全，以維護毛小孩之健康，請勿販售使用類別第一類與第二類處方藥品予非獸醫師（佐）人員，以免受罰。
- 四、 檢附獸醫師（佐）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開業會員
副本：本會辦公室

理事長 劉彥杰

裝

訂

線